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骏华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7月2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善途生物”）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(2025)宁0104民初14924号的传票，本案定于2025年8月27日14时20分开庭审理，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国科诚泰农牧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善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金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5月17日，原告与被告宁夏善途生物签订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宁夏善途生物向原告购买一套畜牧养殖饲喂所需的TMR中央厨房设备，合同总价为1,242万元。因该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《设备购销合同》拖欠的货款4,320,000元货款(含质保金1,242,000元)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17,749元(计算方式:以3,073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月5日起，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记至2024年12月10日为433,293元;以1,242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5日起,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记至2024年12月10日为84,456元);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66,500元;

上述两项诉请标的暂计至2024年12月10日合计为4,904,249元。

3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原告是一家主营农牧设备生产、销售的企业。2021年5月17日，被告(买方)向原告(卖方)采购农牧设备,双方签订编号为GOKE-ZMZ2021002的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:买方(被告)向卖方(原告)购买一套畜牧养殖饲喂所需的TMR中央厨房设备，合同总价为1242万元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，即人民币2,484,000元作为合同定金，合同生效;卖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次供货，每批次货物到场，买方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

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40%，即人民币4,968,000元；设备各批次货物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总价的30%，及人民币3,726,000元；设备保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质保金，即人民币1,242,000元。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设备款，每延迟1日，买方按应付款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。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(即被告注册地址所在地的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)，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全部承担。

2022年4月11日前，原告依约将所有设备送达。2022年底，原告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，但被告并未向原告出具书面验收材料。2023年1月10日，被告将设备投入使用并使用至今。但被告未依约按时付款。

原告认为：案涉合同应为买卖合同，系原被告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，原告已依约履行供货安装等义务，且被告自2023年1月10日起使用设备至今，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有4,320,000元货款(含质保金1,242,000元，质保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)未支付，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均推诿拖延拒不付款，应当依约偿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。

(以上诉讼请求和理由内容摘自《民事起诉状》原文。)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

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，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(2025)宁0104民初14924号传票》；

(二) 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